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公开部分)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四时二十分
地点: 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翟绍唐资深大律师， JP	(主席)
	林大辉议员， SBS， JP	(副主席)
	陈健波议员， BBS， JP	(副主席)
	张达明先生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马恩国先生	
	叶成庆先生， JP	
	刘玉娟女士	
	梁继昌议员	
	马学嘉博士	
	黄幸怡女士	
	黄碧云议员	
	黄德兰女士	
	郑承隆先生， MH	
	杜国鎏先生， BBS， JP	
	陈建强医生， JP	
	何世杰博士	
	刘文文女士， BBS， MH， JP	
	苏丽珍女士， MH	
	苏干明先生， 监警会助理秘书长	(联席秘书)
	刘业成先生， 监管处处长	
	孟义勤先生， 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林曼茜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何应富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赖碧娥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何润胜先生， 葵涌分区指挥官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监警会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监警会法律顾问
郑丽琪小姐，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方敏仪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1)
黄浩瀚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2)
何芷妍小姐，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署任)
张家宝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张立得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三 A 队督察

因事缺席者： 石礼谦议员，GBS，JP (副主席)
陈培光医生
叶振都先生，BBS，MH，JP
甄孟义资深大律师
陆贻信资深大律师，BBS，SC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I 通过2014年2月20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毋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曙光计划

3. 主席邀请警队代表作关于「曙光计划」的简报。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出，警员每日都要处理各种不可预见的事故，确保社会的安全和稳定。警员在执行职务时经常会遇上涉及精神紊乱患者的个案。为提高公共的服务质素，以及预防发生悲剧，警队采取机构合作模式为精神紊乱患者提供支持。为配合警队向市民提供优质服务的方针，葵青警区于2010年9月成立「曙光计划」，旨在优化相关的内部程序、建立并通过跨部门沟通和合作，为精神紊乱患者提供协助，从而减低发生不幸事件的风险。该计划已获得数项本地及国际奖项。接着，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请葵青警署分区指挥官何润胜警司作出简报。

5. 何润胜警司解释，「曙光计划」为一项旨在为精神紊乱患者提供优质支持及服务的新措施。他概述了该计划的背景及目的，包括为精神紊乱患者提供支持、确保社会安定以及推广警队的正面形象。计划的重点包括尽早识别精神紊乱患者、加强前线人员处理精神紊乱患者的培训、建立及促进跨部门的沟通和合作；及确保计划的可持续性。何先生列举了数个成功个案，说明该计划的成果，该计划亦夺得「2013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中「专门服务奖」的金奖，更击败全球多个对手，荣获美国国际警察首长协会主办的「2013年度小区警政国际会议暨比赛」（二十五万人口以上小区组别）的亚军。

6. 陈健波议员对计划表示嘉许，他认为计划是促进警方与社会大众的沟通，从而减少市民对警队的投诉的良好措施。他询问此项计划会否推广到其他警区。

7. 监管处处长回应指出，警队致力提高服务质素。「价值为本」及「服务至上」的信念一直与各个警区实施的每项措施密不可分，并会顾及各区的特点。因此，警队设有多个不同计划，针对社会上不同族群之所需。例如，某些警区实施针对长者和青年的计划。事实上，现时有超过100个以社会为本的计划正在不同的警区中实施。他进一步解释，葵青警区选择实施针对精神紊乱患者的计划，是因为区内设有14个为精神紊乱患者而设的小区中心，故此，警队加强这方面的服务也是恰当不过。

8. 苏丽珍女士亦表扬该计划的成果。然而，她认为处理精神紊乱患者绝不容易。警员在处理这类个案时一定会面对很多挑战和莫大的压力。她建议警队管理层应该就警员可能面对的潜在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

9. 监管处处长感谢苏女士的意见，并重申该计划的重点不单是协助精神紊乱患者，亦希望帮助患者的家人纾缓压力，并联合其他部门的支持，为他们提供更佳的服务。他表示，警队管理层明白前线人员每天执勤时都会面对不同的挑战和压力。因此，警队管理层鼓励警员透过「体能与健康管理综合策略」（简称体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维持体能、财政和心理各方面的健康。

10. 张达明先生问及此项计划能否扩大应用范围至协助警员处理可能患有精神紊乱而滥用投诉警察制度的投诉人。

1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感谢张先生的建议，并指出投诉警察课已经与这些被列为「特殊投诉人」者保持定期联络。如发现他们有精神紊乱的迹象，便会作出正式的转介。

III.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1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大会提呈投诉统计数字及趋势。她指出，2014年第一季平均接获206宗投诉个案，较2013年第四季的数字下跌9.9%，当中82%的个案涉及轻微指控，其中涉及「疏忽职守」的指控数字下跌16.4%，而涉及「行为不当」及「无礼」的指控数字则微升1.3%。

1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进一步指出，投诉警察课在过去一年已经采取积极的措施，力求达到公众的期望。其中一项目标为公众教育。警队与香港城市大学的专业传意工作组合作，分别以「处理纠纷」、「处理噪音投诉」、「举报罪案」及「交通意外调查」为题制作四段短片供市民观看，以提高公众对警队工作的理解。这些短片在警署报案室、警察YouTube频道以及警队网页内播放。投诉警察课会充分利用现有管道，同时致力改善服务及探索避免投诉的方法。

14. 林大辉议员询问，过去三年的8月份和9月份的投诉个案急升，是否有任何特别原因。

1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表示，由于暑假期间及九月新学期开始前通常会举行较多的反罪案行动。反罪案行动令警队与公众人士接触的机会增多，可能因而导致投诉增加。然而，警队的责任和本份是维持法纪和秩序，尽管有关行动可能会导致更多的投诉，警队仍会继续推行防止罪案的措施。

IV.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16. 主席邀请投诉警察课就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向大会作出简报。

1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没有事项需要特别关注。

V.

其他事项

(a) 就美中经济暨安全审议委员会2013年报告的响应

1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指出，美中经济暨安全审议委员会报告已于2013年11月刊发。报告指称，在2010年中至2011年中期间，向监警会的投诉较上一年度急升超过50%。报告进一步指出，当中某些个案涉及香港机关未有妥善处理有关逮捕持不同政见的中国籍人士并转交北京的个案，然而香港和中国之间并无引渡条款协议。投诉警察课并不同意报告所引述的错误资料，并澄清在2009年至2012年间，投诉数字呈下跌趋势，累积跌幅达52%。而且在所有投诉中，超过80%属轻微的投诉个案，而非报告中所指的大部分为严重投诉个案。此外，投诉警察课并无接获有关逮捕或转交持不同政见人士予中国当局的投诉个案。投诉警察课对该报告的不实内容表示失望，并将会继续按照《监警会条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b) 监警会与投诉警察课之间的合作

19. 监管处处长藉此机会代表警队对监警会与投诉警察课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表示赞许，尤其是主席在任的六年间，致力改善警队服务质素，维持现有两层投诉警察制度的诚信。另外，在主席的领导下，监警会透过到访不同的警察部门，提升监警会成员与前线人员之间的沟通，加深会方对警队职责及所面对的困难的理解，使投诉警察制度的两层架构的成效得以提升。他感谢主席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祝愿他前程似锦，未来一切顺利。

20. 林大辉议员代表监警会向最后一次主持联席会议的主席道别，并对主席的领导及维持监警会的法定独立监察地位，确保并确立公正、有效并具有透明度的两层投诉警察制度所作出的努力表示由衷的赞赏。

2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5时15分结束。下次公开会议日期为2014年9月18日。

(赖碧娥)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苏干明)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